

# 构建复合产权主体有机结合的新型产权管理制度

——兼论国有企业体制改革的方向和目标

钱连源

搞活大中型企业的关键无疑是要深化改革，而深化国有企业改革客观上存在着三种不同的选择：一是端正企业行为的表层改革；二是完善经营机制的深层改革；三是转换企业体制的根本改革。由于不对企业体制进行改革，经营机制就难以重新塑造，短期行为也无法得到有效矫正，因而，越来越多的人都把深化企业改革的目标转向企业的体制改革。然而，对于如何深化企业体制改革，却始终存在着两条截然不同的道路：一条道路是正在进行的不改变现有产权格局的所有权和经营权相分离的改革；另一条道路则主张改变单一主体的现有产权格局，用终极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来界定国家和企业的产权关系。本文则认为产权主体不应只停留在国家和企业的层次上，还需进一步具体化和人格化。既然社会主义生产关系是由国家、企业和个人三个不同层次的主体构成的，那么，作为直接支配生产资料进行生产的劳动者理应也该拥有产权。这样一种在生产关系每个不同层次上都有明确占有主体的复合产权主体结构，不仅可以而且应该作为国有企业的改革方向，来逐步替代现行的“两权分离”的改革。

## 一、单一产权主体改革道路选择的偏差

我国国有企业的体制改革迄今为止经历了从放权让利到承包经营两个不同的发展阶段，本指望通过这种两权分离的改革，一方面克服传统集权体制的诸多弊病，另一方面增强国有企业的活力。然而，实施的结果却不尽如人意，行政垄断不仅没有根除，反而得到了某种程度的加强，本位主义、地方保护愈演愈烈，国有企业则久放不活，包而不灵。这就不得不使我们要对国有企业改革的道路选择是否正确、方向有无偏差重新作一认真的反思。

两权分离的改革道路是对两权集国家于一身的传统体制的逆向选择，它以不改变国家对企业资产拥有排他性的垄断占有为前提，其暗含的逻辑结果必然是产权主体的单一国有。

这种维持单一国有产权主体格局的改革道路虽对冲击旧体制起过很大作用，但却无助于新体制的生成和创立。其原因是因为这种排斥了企业和个人对资产具有所有权的单一国有产权主体，既不能实现政企的彻底分离，又难以使企业成为真正的法人，从而独立自主地进行生产和经营，同时，也不利于财产关系上培养劳动者的主人翁意识和感情。因此，无论是从国家、企业还是个人的角度来看，单一产权主体的弊端都是显而易见的。

1. 国家对产权排他性的垄断占有使政府的职能无法分解，从而为国家政权管理经济，政企不分，行政干预提供了理论和政府行为双重基础。同时，这种高度集中的不受产权约束力制约的权力，也是企业和政府行为双

向不规范的直接原因：一方面，企业不拥有自己的产权，因而不关心资产的效益和增殖，短期行为久抑不止；另一方面，各级政府部门对物质资产垄断占有的结果会直接导致对企业的过多行政干预，使决策和指挥中充满了人治主义的随意性，缺乏法治主义的稳定性，极易助长官僚主义。

2. 国家对产权排他性的垄断占有使企业的所有权发生缺位。由政府任命的企业主要负责人来代表国家体现资产所有权，必然导致其身份的异化：他们上要对政府的任命负责，下要对职工的利益负责，而企业自身的利益却无人维护，甚至无需维护。由于企业资产的所有权是属于国家的，企业没有自己独立的产权，因而只能盈亏自负，更无法破产，也没有自己的财产可破，蒙受损失的最终还是国家。这就是为什么企业普遍缺乏资产增殖和设备更新的内在冲动的原因所在，也是企业难以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法人”地位，独立地面对市场进行决策和生产的根本原因。

3. 国家对资产的排他性垄断占有无助于培养劳动者对资产的主人翁意识和感情。从理论上说，每个劳动者都是全民财产的所有者之一，是生产资料的主人。而产权主体单一国有使生产资料归全体人民所有，从某种程度上说还只是一种停留在道义上的法律条文，未能进一步具体化和人格化，因而，全民所有对劳动者来说还只是一种抽象的意识幻觉。且不说劳动者一旦离开了全民所有制企业，这种道义上和法律上的所有权也就随之丧失，即便是仍然留在全民所有制企业工作的劳动者，也并未真切地、现实地感受到自己是生产资料的真正主人，因而缺乏直观的、具体的来自资产所有权的利益冲动，结果必然是对资产效益的冷漠和不关心。这样，劳动者对生产资料的主人翁感不说已经丧失殆尽，至少也是非常薄弱了。

问题的关键还不在于如上这些弊端的客观存在，而在于不改变单一国有产权主体的格局，就难以有效地克服和解决这些弊端。因而，我们有理由要问：单一产权主体在多大程度上和全民所有制的本质特征相一致？它是否就是全民所有制较为理想的实现方式？能否成为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体制？如不能，则应选择什么样的产权制度作为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体制？

对这些问题的探索，使很多人把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体制从承包制转向了企业所有制和股份制。然而，在不改变产权一元主体的思维定势下，这一目标体制的设计必然会遇到它自身所产生的困难。因为在非此即彼的产权选择下，如果要肯定企业对资产的所有权，就必然会否定国家对资产的所有权。这虽不会改变公有制的性质，但却会导致国家所有权的缺位，从而使全民利益无法从所有权上得到保证。同样道理，在产权一元主体思想指导下，股份制的改革从一开始就会失去理论支点的依托，因为分散的个体对股票的购买实质上是以确认劳动者个人对财产的所有权为前提的，它会造成事实上的产权多元化。

由此可见，不改变单一产权主体现状的“两权分离”的改革道路，在方向上确实存在着一定程度的偏差。它既不能有效地克服自身的固有弊端，又无助于国有企业改革的深化和目标体制的确立。如不及时加以纠正，要想实现预期的目标，改革就会多走弯路，成本和代价就会不断增加。所以，只有尽早超脱单一产权主体的思维方式，才有可能为新体制的生成和创立开辟道路。

## 二、新型复合产权主体结构体制的构造

既然单一产权主体不能成为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体制，那么，寻求和探索新的目标体制

就是深化改革，搞活企业的首要条件。当然，新型目标体制的确立，可能会有各种不同的选择，但无论哪种选择，都应符合如下一些基本原则：1. 要有利于公有制自身的完善和巩固，不能改变公有制的性质。面前的改革不是要取消公有制，而是要探索公有制更好、更有效的实现方式；不是要改变全民所有制本身，而是要改变理论上对全民所有制内涵的简单、肤浅理解。2. 要有利于适应商品经济的发展，重塑公有制经济的微观基础。商品经济的本质特征要求无论商品还是财产，在交换前要分别属于不同的产权主体，在交换后要改变产权的所有关系。只有这样，商品和财产的交换才有必要和可能。显然，这一关系是以企业成为独立的产权主体为前提的，否则，要想使企业成为真正具有法人地位的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就只能是一种良好的意愿而难以成为客观的现实。3. 要有利于实现政府职能的分离，克服政企不分的顽症。新体制的选择，一方面，要改变国家对财产的垄断占有，从产权关系上制约高度集中的不受约束的权力，防止和克服官僚主义和腐败现象的产生；另一方面，要使政府从管理企业的具体事务中解脱出来，专司政权行政职能和经济调控职能，同时也为精简机构，提高办事效率创造条件。4. 要有利于变单一的国家积极性为国家、企业和个人三者的积极性。新体制的选择要能够使全民所有制生产关系不同层次上的每一个主体既有产权利益，又有产权风险；既能对不同主体具有独立的产权约束，又能对不同主体形成相互之间的产权约束。从而不仅使政府，而且使企业和个人也能在内在地、自发地真正从产权关系上来关心资产的使用效益和不断增值。

显而易见，要想确立符合如上基本原则的国有企业改革的目标体制，必须摈弃单一产权主体非此即彼的选择，重新构建一种复合产权主体的结构体制。这种复合产权主体的结构体制应由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同层次上三个明确的产权主体所组成：

作为有机整体的社会主义社会，现阶段只能由国家来代表全体人民对生产资料拥有最终所有权，这种最终所有权表示的是财产的法律形式，反映的是生产关系的性质，也是社会主义和资本主义的根本区别。

作为经济运行的主体，应由企业在每一个生产组织单位范围内对生产资料拥有法人所有权。这种法人所有权是从最终所有权中派生出来并区别于最终所有权的一种“非所有制占有”形式，它表示的是财产的经济内容，反映的是经济运行中的实际产权关系。

作为单个的社会成员，应该允许劳动者对生产资料拥有个人所有权，这种个人所有权表示的是财产关系的进一步具体化和人格化，反映的是生产者个体对生产资料的实际占有关系，也是真正意义上劳动者和生产资料直接结合的基础。

在这个复合产权主体结构中，每个主体一方面是社会主义生产关系不同层次上相对独立的财产主体，他们各自从不同的层次和角度分别反映和实现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另一方面，每个主体又是更高层次主体的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这种建立在结构关系上的单个简单主体的有机结合，构成了社会主义现阶段复杂的产权关系的复合结构。

在这个复合产权主体结构中，国家对生产资料具有无条件的法律上的最终所有权。这种最终所有权不仅表现在国家可以凭借对资产的最终权力分享企业实现的利润，而且表现在国家具有动员和处置资产的最终权利，但这种对财产的最终权力又是和生产过程中对财产的实际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权相分离的。而法人所有权的存在，则以不改变国家对财产的最终所有权为前提，它是生产资料归各联合体（企业）劳动者共同所有的一种产权形式，表示的只是生产经营中产权的一种现实归属，也是企业得以具有真正意义上的“法人”地位，成

为独立自主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的前提条件。

在这个复合产权主体结构中，最终所有权和个人所有权也有很大的差别。这种差别不仅体现在对财产不同层次的主体占有上，而且体现在对财产的实际占有关系上。从理论上说，每个公民对财产都具有法律上的所有权，但是，对于一个想要离开国有企业到集体企业、私人企业或者外资企业去就业的人来说，要想行使这种法律上的所有权是困难的，一旦个人离开了国有企业，他所拥有的法律上的所有权也就丧失了。这就说，对于全民所有的资产，任何人都不具有实际占有的权力。而个人所有权则不同，它是一种对财产的现实占有关系，任何一个对财产拥有个人所有权的人，不会因为就业场所的变更而改变他对自己具有一定量财产的实际占有权力。不过在全民所有制的企业中，每个拥有个人所有权的个人，在财产占有关系上实际上具有双重身份：他们既在名义上是全民资产的所有者之一，又在实际上是自己拥有资产的所有者。即便如此，劳动者个人也不能随心所欲地支配无论是名义还是实际上属于他自己的那部分生产资料，因为这种个人所有权的确立是建立在社会主义联合劳动基础之上的，否则，个人所有权和个体所有制就没有本质区别。

对复合产权主体结构的如上设计，不只是对单一产权主体的简单否定和对国有企业改革目标体制的探索，而且也是社会主义现阶段公有制本质特征的内在要求。

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公有制和人类历史上曾经有过的原始公有制，在公有制的特征上并无质的区别，但在内容和形式上却存在着明显的差异。原始公有关系以单个独立的氏族公社为基本单位，除此之外，并无更高层次的“社会”所有。在氏族内部，由于生产力水平极其低下，由于不存在商品和货币交换，因而未曾有过、也不可能有个人对财产的所有权，在这里，财产和利益的主体只是单纯地表现为氏族这个单一主体。社会主义现阶段的公有关系则要复杂得多，它不仅要表现在经济运行的主体（企业）上，而且要表现在全民利益的代表（国家）上，同时，由于财产还可以用货币形态来表示，这就为实际支配生产资料的行为主体——个人占有自己使用的生产资料提供了可能。因而，社会主义财产和利益主体客观上就不能是单一的，而应是复合的。如果承认社会主义现阶段全部生产关系包含国家、企业和个人三个不同的财产和利益主体，那么，这种生产关系就必须通过不同的主体采取相应的方式来实现。财产内容和利益关系的复杂性，正是区别于原始公有的发展程度较高的公有经济体系的突出特征。在这个公有经济体系中，一般和整体不应否定相对独立的特殊和个体，相反，一般和整体的财产关系及利益正是通过建立在结构关系上的独立的特殊和个体来实现的。显而易见，公有制生产关系实现方式的差异，是区分公有制不同发展阶段的重要标志。

进一步说，社会主义现阶段公有制的实现方式之所以要采取这种复合产权主体的结构形式，还在于全民所有制各不同层次的主体，在公有制实现机制中所履行的双重职能决定的：国家既是全民财产的代表，又是宏观调控的主体；企业既是国民经济的细胞，又是经济运行中的独立实体；个人既是群体关系中的社会人，又是个体行为中的单个人。二重身份客观上要求一个能够包容这种二重职能的复合产权主体结构，即个人所有权、法人所有权和最终所有权的有机结合。

不难看出，这种复合产权主体结构既不会改变公有制的性质，又能对产权单一主体这种传统的公有制实现方式进行改造。它可以保证生产关系不同层次上每一个具体主体对生产资料都拥有所有权，并进而从产权和利益上使个人、企业和国家的发动机同时启动，为个人、为企业和为社会并行不悖。否认或排除其中任何一个产权主体、社会主义生产关系的实现就

是不完整的。

### 三、复合产权主体结构的实现形式

在对国有企业改革方向和目标体制作了如上论证之后，还应进一步探讨公有制实现方式的具体组织形式。如果说复合产权主体结构要求生产资料在不同层次上为不同的主体所占有，那么，采用怎样的组织形式才能实现国家、企业和个人对生产资料不同层次的占有呢？就现有的财产形式而言，既不是承包制，也不是其他什么形式，而是股份制。

首先，股份制是资产能够得以进一步人格化的唯一组织形式。在迄今所实行的产权组织形式中，无论是承包制还是租赁制都不会改变单一产权主体的现有格局；企业所有制要么否定国家对财产的所有权，要么至多只能实现最终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的分离（对于主张这一分离的人而言），但难以使产权制度进一步具体化和人格化。而股份制则不同，它是以承认和确立个人对财产的所有权为前提的。由于劳动者个人可以通过购买股票来确认自己对财产的个人所有权，从而使自己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生产资料的主人，因而，在股份企业中，财产所有关系对劳动者来说，已不仅仅只是一种意识上的感觉，而且还是一种活生生的现实。这就必然会极大地激发劳动者对资产的主人翁责任感，为个人才能获得充分、全面发展提供了机会，同时也为劳动者全面参与财产的使用、管理和决策创造了条件。

其次，单个分散的个人所有权的集合，构成了股份企业整体的法人所有权。一旦企业在产权关系上取得了相对独立的形式，从外部环境看，企业就能彻底摆脱对政府的行政依附，成为市场运行的主体。于是，经济关系中的等级制就会被企业按竞争原则进行的水平交易所取代，把企业推向市场的结果，必然会促使他们在市场中竞争，在竞争中创新，在创新中发展。这样，企业的活力问题也就迎刃而解了。从内部机制看，企业有了所有权，就能使当事人较好地代表所有者的利益。权力与责任，收益与风险相对称的制衡机制，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机制就会自动生成，从而使企业不断克服和矫正自己的短期行为，自发地、内在地关心资产的使用效益与不断增殖，求得自身的长期、稳定发展。

再次，股份企业法人所有权的确立，并未改变国家对企业资产的最终所有权，这也是社会主义股份企业和资本主义股份企业的本质区别。只有实现了最终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的分离，才会使政府行为受到产权约束力的制约，从而促使政府职能的真正分离：作为财产所有者的职能，政府和企业之间的关系净化为利润分享关系，企业按一定比例向国家上交利润，使得国家和企业都能凭借对财产的不同所有权，去实现各自的经济利益；作为经济调控职能，政府用价格、利率、汇率等各种手段来控制企业的外部环境，诱导其投入产出流程，从而影响其内部行为，引导企业的发展和政府的目标相吻合；作为政权行政职能，政府一方面根据社会主义基本经济规律的要求，用收税的形式强制地对企业的所得进行必要的社会扣除，另一方面则用各种法令、法规和必要的指令来规范市场的运行准则，为企业之间的公平竞争创造良好的外部条件。

可见，建立在这种结构关系上、每一层次都有明确占有主体的股份企业，是实现个人所有权、法人所有权和最终所有权有机结合的较好形式。它能在保证国家整体利益和股份企业联合体利益的基础上，使劳动者个人利益得到充分实现。同时，由于这种复合产权主体结构的股份企业不改变公有制的性质，因而，这一制度创新不仅可纠正人们出于意识形态方面的忧虑，认为一旦允许个人所有权的存在，就有导致私有制的危险，而且可改（下转第61页）

流通中的受益单位，必须支付必要的复制费、像带费和邮费。而教材的贡献单位，根据其贡献大小也必须有相应的免费录取数部其它院校贡献的教材的权利。第四，电教教材的流通是发挥电教效益的大事，对于各高校是否积极参与，今后应列为电教工作评估的一个考核系标。第五，各单位具体从事教材流通的工作人员，他们必然也是本单位电教教材库建设的骨干。对于这些同志工作实绩的考核和职称评聘，可参考图书馆的采编岗位的考核和评聘。

(三)在节目的内容上必须拓宽。根据院校工作的实际需要，适用于各院校之间交流节目不应该仅仅局限于电教教材。特别是作为国家教委所属的全国重点院校，他们担负着“出人才、出成果、出经验”的重任，凡是有利于院校的社会主义物质文明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的节目均可纳入交流的范围。

(四)在制作技术上要求高质量。关于录像节目制作的技术标准国家教委已有统一的规定，各院校在节目的制作中应该力争达标。

(五)在“以教养教”上下功夫。高校的电教部门在完成本校教学、科研任务的前提下，应提倡他们积极地为社会教育服务，并通过对外服务练兵敛财，以部分解决本校教材制作经费不足的困难。

#### 四、“流通”机制建立后的效益浅析

(一)由于启动了呆滞在各高校中的电教教材，可以在一定程度上抑止重复制作的现象，使教材制作经费能更有效地使用。

(二)由于这种流通工作是服务性的，这对于文化教育比较落后、教育经费十分困难的“老、少、边”地区是一个实质性的“教育扶贫”，因而具有十分明显的现实意义。

(三)随着纵横两条教材流通网络的建立(纵向网络指按领导关系和专业性质组织起来的、有上下隶属关系的网络，横向网络指按行政区域和校际协作建立起来的网络)，教学信息的传递十分灵活、及时，这样不仅有利于电教教材的正式出版发行，也有利于有能力的院校可以比较及时地根据国家和社会所需制作相应的电教教材。

(四)通过电教教材的南北沟通，内外交流，对全国统编电教教材和行政区域的统编教材形成都将有很大的推动。

(五)虽然这项工作是服务性的，但对于教材信息报的编辑部门和录像复制部门来说，还是可以从利薄而量大中得到实惠。

(上接第31页)变人们出于政治上的担心，总想绕开所有权，只在经营权上做文章的思维定势。这样就能极大地坚定改革的决心和信心，为国有企业改革通向既定的目标体制开辟道路。

如果说这样一种复合产权主体结构的股份制在理论上是可行的，那么，我们还需从对目标体制的设计回到有生命力的实际中来，即考虑如何才能把现有单一产权主体的国有制改造成这样一种复合产权主体结构的股份制。

我以为实际操作可以分两步来进行：第一步，在“八五”期间对承包制还难以实现根本改造的情况下，一方面，要进一步完善承包制的内容和方法，使其能量在短时间内最大限度地发挥出来，另一方面，要积极创造条件，争取在“八五”以后一个不太长的时期内，完成最终所有权和法人所有权的分离。除少数关系到国计民生的企业和一些重要的大型、特大型企业暂时还需直接掌握在国家手里之外，其他企业只要有能力偿还国家的资产投资，就可以取得对企业资产的法人所有权，成为真正意义上的生产和经营主体。国家在保留对企业资产拥有最终所有权的前提下，也就丧失了在实际经济运行中对财产的所有、占有、支配和使用权。第二步，在确立了企业法人所有权的基础上，劳动者可以通过购买股票来确认自己对财产的个人所有权。在企业发行股票的初始阶段，可考虑优先鼓励本企业的职工购买，以增强职工对本企业的凝聚力，激发他们的生产热情和对资产使用效益及增殖程度的关心。然后，再把股票的发行推向整个社会，从而最终建立起生产资料在不同层次上为不同的所有者所占有的复合产权主体结构。

最后还须说明的是，复合产权主体结构的股份制的构建过程，还须得到市场改革的配合和支持，至于两者如何同步、协调发展，不在本文探讨之列。